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843 人,代表股份 172,386,4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929%;其中中小股东 840 人,代表股份 2,936,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1%。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2,515,4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21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0 人,代表股份 59,870,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719%。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05,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11%;反对 3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5%;弃权 15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56,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316%;反对 3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632%;弃权 15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01,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9%;反对 3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9%;弃权 1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52,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023%;反对 3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91%;弃权 1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8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83,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5%;反对 32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3%;弃权 1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34,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893%;反对 32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00%;弃权 1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0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83,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1%;反对 3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9%;弃权 1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33,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655%;反对 3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48%;弃权 1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97%。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72,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9%;反对 34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3%;弃权 1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22,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012%;反对 34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36%;弃权 1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5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88,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3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5%;弃权 1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39,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630%;反对 3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73%;弃权 1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97%。

关联股东黄芳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0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4%;反对 3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1%;弃权 1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51,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716%;反对 3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94%;弃权 1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43,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0%;反对 37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4%;弃权 16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93,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103%;反对 37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815%;弃权 16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8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成、陆梦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现将《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 2026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4.00 属于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提案 7.00、8.00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前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还将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说明。

4、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 100,对提案 1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关于 2026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00	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1.00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59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和 7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至 7,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5.89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和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4)。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6,239,88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1%,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4.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69,217,619.8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股份回购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计划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泰达控股在本次减持期限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383,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19)。

经自查,除上述买卖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 16,239,889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4,462,359	99.92	1,458,222,470	99.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1,493	0.08	1,111,493	0.08
总股本	1,475,573,852	100.00	1,459,333,96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湖轮胎”)下属子公司 Kumho Tire(H.K.) Co. Limited(以下称“锦湖香港”)、Kumho Tire U.S.A.,Inc.(以下称“锦湖美国”)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分别向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JPMorgan Chase Bank,N.A.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2,400 万美元(约 1.63 亿人民币)、2,000 万美元(约 1.36 亿人民币)的授信业务,用以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4,400 万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该事项已根据韩交所规则经锦湖轮胎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美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美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锦湖轮胎	锦湖香港	100%	2.63%	6,000	2,400	3.09%	否
锦湖轮胎	锦湖美国	100%	50.42%	9,600	2,000	2.57%	否

注:表内“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数据取自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美元)	经营范围	担保人持股比例
锦湖香港	2004.11.08	中国香港	Jung Il taik, Lim wan Ju	140,738.75	投资控股	100%
锦湖美国	1975.10.20	美国	Cho nam hwa	51,690.00	轮胎制造及销售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韩元)

名称	锦湖香港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锦湖美国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7,369.39	18,653.00	12,468.66	13,409.14
总负债	146.94	491.20	6,140.57	6,760.58
净资产	17,222.45	18,161.80	6,328.10	6,648.56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54.8	325.49	15,377.89	3,804.20
税前利润	-0.18	-2.55	317.24	-32.62
净利润	-0.18	-2.55	229.35	-24.9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锦湖香港和锦湖美国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锦湖轮胎与授信银行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的对象锦湖香港和锦湖美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担保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此次锦湖轮胎为锦湖香港和锦湖美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4,400 万美元,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锦湖轮胎及其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该事项已根据韩交所规则经锦湖轮胎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23.12 亿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3.7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1日~2027年4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8.11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6.2779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实际回购金额	2,780.006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52 元/股~38.40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 48.1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62.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回购最高价格 38.4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3.52 元/股,回购均价 36.4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780.006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3.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4 月 1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013,668	100.00%	151,013,66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02,292	1.72%	3,365,071	2.23%
股份总数	151,013,668	100.00%	151,013,66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762.779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注销未转让股份。上述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天启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8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